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代码：241781.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编号：2025-062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提供借款额度 13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及债务置换，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3.15%且不高于借款时点国金租赁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国金租赁向省国贸集团借款 3 亿元，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省国贸集团联合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部分股份，公司交易金额约 1.4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产融”）与省国贸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资科创公司”），东方产融出资金额 2 亿元；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国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药集团”）等发起设立“东方浙药中瀛滨江医药扶摇基金”，其中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产融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192 亿元基金份额，东方产

融出资 800 万元与浙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汗青投资股权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100 万元基金份额。

##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拟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额度 13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及债务置换，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3.15%且不高于借款时点国金租赁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秉学，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目前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 41.14%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依照相关制度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省国贸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017,209.10 万元；净资产 5,445,346.7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754,026.23 万元；净利润 325,964.1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9,233,116.05 万元；净资产 5,943,036.62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365,000.15 万元；净利润 307,455.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省国贸集团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额度 13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及债务置换，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

款余额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3.15%且不高于借款时点国金租赁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省国贸集团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额度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考虑国金租赁目前对外融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省国贸集团为支持公司及国金租赁的业务发展，特向国金租赁提供本次财务资助。本次省国贸集团提供的借款将用于国金租赁的日常经营及债务置换，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时点国金租赁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有利于拓展国金租赁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冬筠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国金租赁向省国贸集团借款 3 亿元，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省国贸集团联合收购杭州联合银行部分股份，公司交易金额约 1.47 亿元；东方产融与省国贸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浙资科创公司，东方产融出资金额 2 亿元；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浙药集团等发起设立“东方浙药中瀛滨江医药扶摇基金”，其中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产融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192 亿元基金份

额,东方产融出资 800 万元与浙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汗青投资股权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 100 万元基金份额。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